

武

Wulinjue

武林绝技 (下)

点穴与解穴

李战奎 李 鹏/编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林绝技(上、中、下)/李战奎,李鹏编著.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430-3659-8

I. 武… II. ①李…②李… III. 武术—中国—教材

IV. G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8764 号

编 著:李战奎 李 鹏

责任编辑:齐大勇

封面设计:马 波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wuhanpress@126.com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75 字 数:155 千字 插 页:3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全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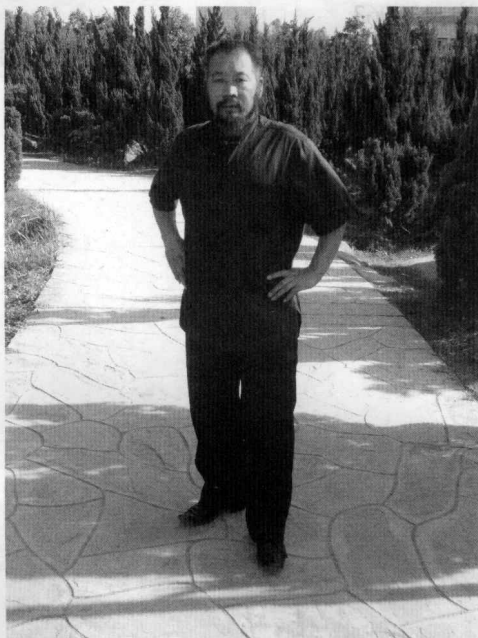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振东武术功夫俱乐部简介

振东武术功夫俱乐部是武汉市文体局、工商局批准的武术培训单位。总部设在青山区，教学区在环境优美的四美塘公园。教学设施完备，学员吃住一体，在总教练的精心指导下，多位学员在国家、省、市级的各赛场上夺得金牌银章，英才辈出，声名远播，受到各用人单位的高度赞许。

总教练简介：



|| 武林绝技 ||

(鄂)新登字 08 号

李战奎,1961 年出生于皖北贫困农村,国家一级拳师,湖北气功协会教研员。现任武汉市振东武术功夫俱乐部总教练兼法人代表,武汉市武术协会委员,民间传统武术拳师。

李战奎先生 6 岁随民间拳师王振学习少林三义拳,因少年能勤奋、吃苦,深得师傅厚爱,后经师傅介绍,拜入少林名师马战元门下,在师傅的精心指导下学习了大洪拳、小洪拳、赶山拳、单刀、双刀、九节鞭、绳鞭、飞镖等。在自己的刻苦努力下,最终师傅将平生所学绝技传授于他。李战奎曾在陕西和义兄崔永林(少林寺海灯法师大弟子)共同研究武术并开馆授徒。后又走南闯北拜访名师完善自我,并在武汉市创建振东武术功夫俱乐部。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四美塘公园振东武术俱乐部

邮编:430063

电话:027—50862739 (0)13135683939 (0)15971412038

网址:www.whzdwg.com

编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马

出 版:武汉

社 址:武汉

电 话:027

http://www.

印 刷:湖北恒

开 本:850mm

印 张:7.75

版 次:2007 年

定 价:30.00

版权所有·

如有质量问题,由本厂

2004年武汉振东武术俱乐部培训结业纪念



2004 暑假短期培训班结业留念

武汉青山振东武术俱乐部结业留念



2005 暑假短期培训班结业留念

|| 武林绝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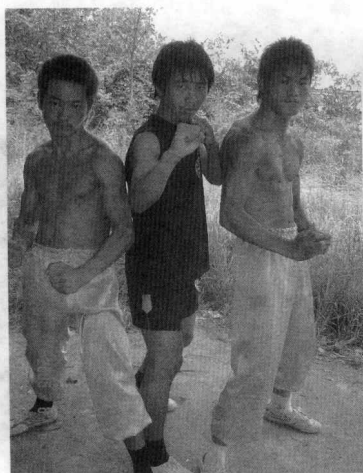


中小学体育特长培训班



弟子班

|| 点穴与解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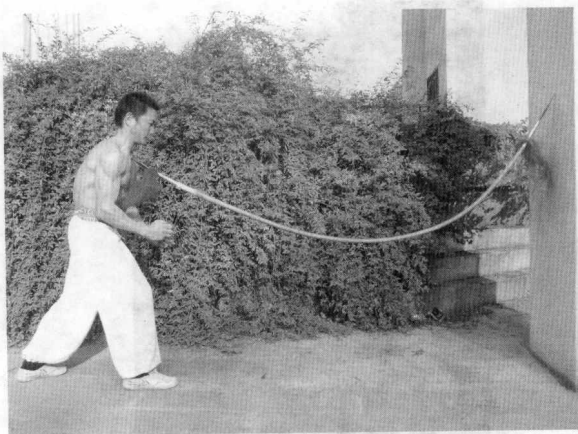


气功三兄弟



猴棍剪影

|| 武林绝技 ||



银枪刺喉



云中漫步

目 录

振东武术功夫俱乐部简介

前 言	1
第一章 正当防卫知识	3
一、正当防卫的特征	3
二、正当防卫与非正当防卫的区分	5
三、关于防卫过当的认定	6
四、对刑法中“特别防卫”的理解	6
第二章 点穴与解穴	9
一、点穴与解穴的原理	9
二、寻 经	10
三、认 穴	11
四、点穴与时辰的关系	22
五、解 穴	25
第三章 点穴的武术基本功	29
一、掌型与掌法	29
二、拳型与拳法	37
三、腿法与应用	43
四、身型和用法	46
五、步型和用法	46
第四章 运气发劲(内气)	51
一、运气发劲练习	51

武林绝技

二、运气腿法练习	58
三、运气练眼	64
第五章 点穴制敌术	66
一、气功点穴的要领	66
二、点穴格斗练习套路	67
后 记	102

李战奎自幼习武，师从少林名师马战元，深得大师厚爱，尽得其衣钵真传，后又经数位高师点化，于点穴一途有精深领悟。为澄清混淆，

前言

点穴是中国传统武术中的一块瑰宝，千载而下，形成了多姿多彩的流派，各派都有独到之处。然而，在人们的流行认识中，有的是从武侠作品中看到的虚幻的影像，有的是从道听途说中得到的一知半解，多属片面或神化甚至错误的观念。我部掌门人李战奎（下图右），自幼师从少林名师马战元，深得大师厚爱，尽得其衣钵真传，后又经数位高师点化，于点穴一途有精深领悟。为澄清混淆，



|| 武林绝技 ||

承传真谛，他决计将平生熔铸之点穴精华披露于世。由弟子李鹏（上图左）整理、编辑，供有志于修炼此道者学习探讨。

第一章 正当防卫知识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人的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条规定具体明确地揭示了正当防卫的实质内容，对它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有利于鼓励和保护广大公民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本文对有关正当防卫的特征、正当防卫与非正当防卫的区分、防卫过当的认定、特别防卫、对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理解谈谈自己的粗浅看法。

一、正当防卫的特征

1.正当防卫行为是针对正在实施的对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的不法侵害行为。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才使合法权益处于紧迫的被侵害或者威胁之中，因此防卫行为才能成为保护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并且尚未结束。

2.正当防卫的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是现实存在的，而不是正当防卫实施人主观臆测或者推测的。正当防卫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利的行为，理所当然以存在的、现实的不法侵害为前提，因而，现实存在的不法侵害是正当防卫的先决条件。

3.正当防卫行为应控制在适当的“度”以内，即以制止不法侵犯行为为限，而不能超过这个度。

防卫行为必须不能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不能造成重大损害，否则便是防卫过当，甚至变为故意伤害。其中的必要限度，是以制

— 武林绝技 —

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所必需为标准。

4.具有防卫意识。一般认为,正当防卫也是主客观相统一的行为,是一种具有防卫意识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正当防卫。防卫意识包括防卫认识与防卫意志。

5.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在具有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也具有防卫意识时,只能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这是正当防卫的本质决定的。正当防卫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的行为,不法侵害是由不法侵害人直接实施的,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防卫,使不法侵害人不再继续实施不法侵害行为,从而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

同时,从正当防卫的法定概念我们可以看出,正当防卫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正当防卫的目的在正当防卫的概念中居主导地位,它对于理解我国刑法中的正当防卫的本质以及确定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都有重要的意义。目的的正当性表明正当防卫不是违法侵害,更不是对不法侵害人的惩罚,它有正当防卫的性质,是一种有限度的防卫行为,是对不法侵害的一种反击。

正当防卫的本质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处理与正当防卫有关的一切问题时,都要把握这一核心内容。正当防卫从客观上看,排除犯罪的事由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些犯罪的客观要件,但实质上没有社会危害性。从主观上看,排除犯罪的事由,在日常生活意义上是行为人“故意”的,但行为人根本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与过失,相反,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利免受侵害。所以,行为人主观上根本没有罪过,不能认为正当防卫行为有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与过失。

二、正当防卫与非正当防卫的区分

为了更好地理解正当防卫,更好地发挥防卫意识,使国家、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我们应该更好地区分正当防卫和非正当防卫行为。

1.事前防卫

事前防卫属于假想防卫的一种情况。是指当事人凭感觉,想当然地认为对方对自己有危害,如果不实施防卫行为,很有可能会遭到来自这一行为的侵害,而实施的所谓防卫行为。例如:王某与李某有仇,有一天王某路过李某家门口,听到李某说:“今天夜里我就把它给杀掉。”然后又听到李某家有磨刀的声音。王某到家后一直忧心忡忡,担心被李某杀害,于是到了晚上就带着刀子窜到李某家,将正在做家务的李某给杀害了。完了之后才知道李某是在磨刀杀鸡。从本案例来看,王某是典型的假想防卫中的事前防卫。

2.事后防卫

事后防卫也属于假想防卫的一种,指侵害人一方已经不能继续实施侵害行为,或者是侵害行为已经被制止时,被侵害人再实施的所谓的防卫行为,就不属于正当防卫,而是事后防卫。例如:某甲对某乙实施抢劫行为,由于某乙的奋力反抗,某甲未得逞,就要离开现场,这时某乙乘其不备从后面用一个砖头照某甲的头砸下。这种情况就属于事后防卫。

3.防卫挑拨

指的是故意地挑逗对方进行不法侵害而借机加害不法侵害人的行为。它虽然存在一定的不法侵害,挑拨人也实行了所谓的正当防卫,形式上符合正当防卫的客观条件。但由于该不法侵害是在挑拨人的故意挑逗下诱发的,其主观上具有犯罪意图而没有防卫意图,客观上实施了犯罪行为,因而是故意犯罪,依法应该承担刑事责任。

|| 武林绝技 ||

4.互相斗殴

是指参与者在主观上故意的不法侵害意识支配下，客观上实施的连续的互相侵害的行为。在互相斗殴的情况下，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防卫意图，其行为不得视为正当防卫。

事前防卫、事后防卫、防卫挑拨、互相斗殴都不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应该属于故意犯罪。故意犯罪的按照所犯的罪行负刑事责任。

三、关于防卫过当的认定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给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防卫过当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必须是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这里所说的“必要限度”是指为有效地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的防卫强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是指一般人都能够认识到其防卫强度已经超过了正当防卫所必需的强度，也就是应当以防卫行为是否能制止住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为限度。

2.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了重大损害。这里说的“重大损害”是指由于防卫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

总之，在面临非法侵害时，如果用较缓和的手段能制止侵害时，就不要再使用激烈的防卫手段；当侵害行为已经被制止时，就不要再继续对侵害者进行伤害。否则，就可能超过正当防卫限度，变为防卫过当，甚至是故意犯罪。

四、对新刑法中“特别防卫”的理解

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新

增条款,其立法目的是满足人民与严重犯罪作斗争的客观要求,因此,不仅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而且更具现实意义。

1.何谓行凶

行凶是指伤人或杀人,专指对人身进行的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行为。从该款排序来看,杀人已作单列,因此这里的行凶一词实际上仅指严重摧残他人身体的行为,一般性的故意伤害不包含在行凶之内。

2.无限防卫权问题

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我国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立法的重大突破,允许公民在对行凶、杀人等重大暴力犯罪防卫时采取较普通刑事犯罪更大的防卫强度,这就从刑法理论上作了特别防卫与普通防卫的区别。

公民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有无限防卫权,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无限防卫权是防卫人随意处置不法侵害人的权利。从我国新刑法的立法表述来看,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的防卫除防卫的强度较普通防卫更加放宽以外,其他条件与普通防卫没有什么区别,亦要求暴力犯罪“正在进行”,采取的杀伤不法侵害人的行为仍应是“防卫行为”,这就是说,当不法侵害已结束或采取的防卫行为已足以制止不法侵害继续进行时,不能对不法侵害人造成进一步的损害。由此可见,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与无限防卫权有着本质的区别。也不等于承认无限防卫权,如果将二者等同起来,就会在实践中造成因对法律的认识错误而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严重后果。

总之,正当防卫的目的是为了排除和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对于正当防卫的界定有利于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及时消除、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有效地惩治犯罪,对保护社会稳定有着积极重要的意义。我坚信随